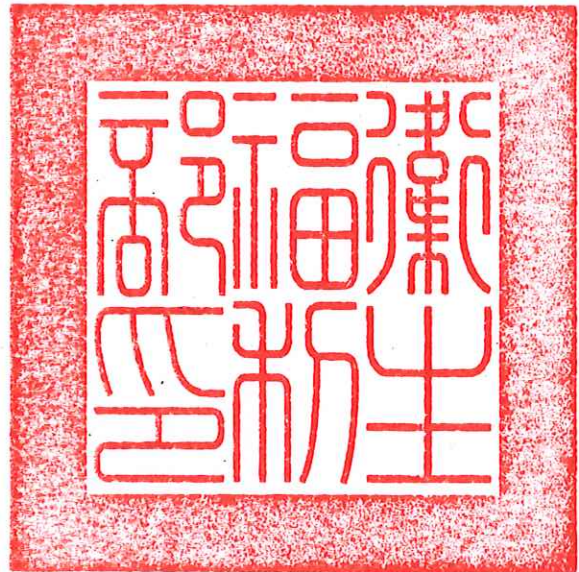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119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認定「Cladribine」(tablet, 10mg) 為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適應症為「復發型多發性硬化症（臨床上有發作，且前二年有二次復發者）」。
- 二、新增認定「Chloral Hydrate」(oral solution, 100mg) 為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適應症為「兒童檢查前（non-painful procedure）之鎮靜」。

部長陳時中